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信托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

为加快推动公司光伏产业的发展，公司认购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信托”）拟设立的华鑫信托·亳州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不超过3亿元的次级份额，并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新能源”）共同向该信托计划申请不超过8.5亿元的贷款，贷款利率为全部信托贷款金额5.78%/年，期限为2年。该笔信托贷款用于东旭新能源下属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，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各按照50%比例承担信托贷款清偿义务。

公司为东旭新能源借款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，同时，该项信托贷款投向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100%股权、项目公司电费收费权均为该笔信托贷款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华鑫信托拟设立的信托计划基本情况

1、信托规模及期限：人民币8.5亿元整，期限24个月

2、委托人、规模及预期收益率：

优先级份额及预期收益：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5.5亿元优先级份额，预期收益率8%/年；

次级委托人及份额：公司认购 3 亿元次级份额，无预期收益。

3、受托人：华鑫信托

信托计划目的及投向：信托计划成立后并满足放款条件，华鑫信托将贷款资金全部一次性划入东旭新能源账户，用于东旭新能源下属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建设。

公司认购信托计划不涉及风险投资：公司认购华鑫信托计划中 3 亿元的次级份额，均将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用于向公司及东旭新能源提供信托贷款，不会对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外主体进行投资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9 日

注册地点：北京

法定代表人：郭轩

注册资本：2 亿元

经营范围：项目投资；工程勘察设计；专业承包；投资管理；销售电器设备、电子产品、五金交电；技术开发；技术进出口、货物进出口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东旭新能源 100% 股权。

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东旭新能源的资产总额为 254080.20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253108.24 万元、净资产为 971.96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为 99.62%，营业收入为 2026.40 万元、净利润为 -2028.06 万元。

四、担保事项主要内容

公司认购华鑫信托拟设立的信托计划中不超过 3 亿元的次级份

额,同时,公司及东旭新能源共同向上述信托计划申请 8.5 亿元融资,公司承担保证责任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:东旭新能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,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电站项目建设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,符合公司的利益,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285210 万元(均为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15.12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